

## 民航局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54001	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核发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条“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国籍登记的民用航空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发给国籍登记证书。”	无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公民个人	
54002	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型号合格证/型号认可证（TC/VTC）核发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设计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型号合格证书。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型号合格证书。”第三十六条“外国制造人生产的任何型号的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首次进口中国的，该外国制造人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型号认可证书。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型号认可证书。已取得外国颁发的型号合格证书的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首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该型号合格证书的持有人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型号认可证书。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型号认可证书。”	无	事业单位、企业、公民个人	
54003	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许可（PC）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生产、维修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生产许可证书、维修许可证书。经审查合格的，发给相应的证书。”	无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公民个人	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批
54004	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维修许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生产、维修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可			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生产许可证书、维修许可证书。经审查合格的，发给相应的证书。”			
54005	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证（A/C）核发和外国民用航空器适航认可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应当持有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颁发的适航证书，方可飞行。租用的外国民用航空器，应当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其原国籍登记国发给的适航证书审查认可或者另发适航证书，方可飞行。”	无	事业单位、企业、公民个人	
54006	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及其零部件出口适航批准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出口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制造人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出口适航证书。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出口适航证书。”	无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公民个人	
54007	民航局	航空人员资格认定	1.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九条“本法所称航空人员，是指下列从事民用航空活动的空勤人员和地面人员：本法所称航空人员，是指下列从事民用航空活动的空勤人员和地面人员：（一）空勤人员，包括驾驶员、领航员、飞行机械人员、飞行通信员、乘务员；（二）地面人员，包括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空中交通管制员、飞行签派员、航空电台通信员。”第四十条“航空人员应当接受专门训练，经考核合格，取得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颁发的执照，方可担任其执照载明的。”	无	公民个人	
			2.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领航员、飞机机械员、飞行通信员、飞行签派员合格审定	行政许可		无	公民个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3. 民航空中交通管制员资格认可	行政许可		无	公民个人	
54008	民航局	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检合格认定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在取得执照前，还应当接受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认可的体格检查单位的检查，并取得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颁发的体格检查合格证书。”	无	公民个人	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批
54009	民航局	规定权限内对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用机场的审批和审核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六条“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用机场，应当符合依法制定的民用机场布局和建设规划，符合民用机场标准，并按照国家规定报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并实施。”	无	机关、企业	
54010	民航局	设立国际机场审批、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核发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二条“民用机场应当持有机场使用许可证，方可开放使用。”第六十四条“设立国际机场，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报请国务院审查批准。”	无	企业	
54011	民航局	在我国境内国际国内定期和不定期飞行计划审批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民用航空器在管制空域内进行飞行活动，应当取得空中交通管制单位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2007 年 10 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509 号）第三十五条“所有飞行必须预先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相关部门	企业	
54012	民航局	民航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使用许可和导航设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八十七条“任何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活动，应当依法获得批准，并采取确保飞行安全的必要措施，	无	事业单位、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备开放运行许可			方可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2007年10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509号）第一百零五条“……航路、航线地空通信、导航设备的增设、撤除或者变更，应当经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或者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同意。其中中波导航台和军用、民用航空共用的地空通信、导航设备的撤除还须经使用各方协商同意。”			
54013	民航局	民航无线电台（站）址审批、频率及呼号指配、航空器电台执照核发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八十八条“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民用航空无线电台和分配给民用航空系统使用的专用频率实施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128号，1993年9月11日发布）第九条“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本系统的无线电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二）、拟定本系统无线电管理的具体规定；（三）根据国务院规定的部门职权和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的委托，审批本系统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指配本系统无线电台（站）的频率、呼号、核发电台执照。”	无	事业单位、企业	
54014	民航局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二条“设立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办理工商登记。”	无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公民个人	
54015	民航局	中外航空运输企业航线（航班运输）经营许可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九十六条“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申请经营定期航班运输的航线，暂停、终止经营航线，应当报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第九十八条“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从事不定期运输，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应当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并不得影响航班运输的正常经营。”第一百七十六条“外国民用航空器的经营人经其本国政府指定，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该外国政府签订的协定、协议规定的国际航班运输；外国民用航空器的经营人经其本国政府批准，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方可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地 and 境外一地之间的不定期航空运输。”			
54016	民航局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四十七条“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的，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办理工商登记。”	无	企业	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批
54019	民航局	运输机场专业工程验收许可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机场管理条例》（2009 年 4 月国务院令第 553 号）第十三条“运输机场专业工程经民用航空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无	企业	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批
54020	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改装设计批准（MDA）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1987 年 5 月 4 日国务院发布）第十五条“加装或者改装已取得适航证的民用航空器，必须经民航局批准，涉及的重要部件、附件必须经民航局审定。”	无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公民个人	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批
54021	民航局	外航驻华常设机构设立审批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72 号，1980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第四条“外国企业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申请，分别由以下机关批准：……四、航空运输业，报请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批准。”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54022	民航局	中外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证核发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 附件第259项“中外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证核发”，实施机关“民航总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无	企业	
54023	民航局	航空营运人运输危险品资格批准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 附件第260项“航空营运人运输危险品资格批准”，实施机关“民航总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无	企业	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批
54024	民航局	商业非运输运营人、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合格证核发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 附件第262项“商业非运输运营人、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合格证核发”，实施机关“民航总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无	企业	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批
54026	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外国驾驶员、领航员、飞行机械员、飞行通信员执照认可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 附件第268项“民用航空器外国驾驶员、领航员、飞行机械员、飞行通信员执照认可”，实施机关“民航总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无	公民个人	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批
54027	民航局	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认定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 附件第269项“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认定”，实施机关“民航总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无	企业	
54028	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审定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 附件第270项“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审定”，实施机关“民航总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无	事业单位、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54029	民航局	民用航空维修技术人员学校合格认定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 附件第271项“民用航空维修技术人员学校合格认定”, 实施机关“民航总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无	企业	
54030	民航局	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审批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 附件第272项“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审批”, 实施机关“民航总局”。	无	事业单位	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批
54031	民航局	用于民用航空器驾驶员训练、考试或检查的飞机模拟机、飞行训练器鉴定审批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 附件第273项“用于民用航空器驾驶员训练、考试或检查的飞机模拟机、飞行训练器鉴定审批”, 实施机关“民航总局”。	无	企业	
54032	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资格认可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 附件第274项“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资格认可”, 实施机关“民航总局”。	无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公民个人	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批
54033	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补充型号合格证(STC)/补充型号认可(VSTC)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 附件第275项“民用航空器补充型号合格证(STC)/补充型号认可(VSTC)”, 实施机关“民航总局”。	无	事业单位、企业、公民个人	
54034	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型号设计批准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 附件第276项“民用航空器型号设计批准(TDA)”, 实施	无	事业单位、社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TDA)			机关“民航总局”。		组织、企业、公民个人	
54036	民航局	民用航空进口材料、零部件、机载设备设计批准或认可 (VDA)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 附件第278项“民用航空进口材料、零部件、机载设备设计批准或认可 (VDA)”，实施机关“民航总局”。	无	企业、公民个人	
54037	民航局	民用航空产品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 (CTSOA)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 附件第279项“民用航空产品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 (CTSOA)”，实施机关“民航总局”。	无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公民个人	
54038	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人批准 (PMA)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 附件第280项“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人批准 (PMA)”，实施机关“民航总局”。	无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公民个人	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批
54039	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零部件适航批准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 附件第282项“民用航空器零部件适航批准”，实施机关“民航总局”。	无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公民个人	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批
54040	民航	民用航空油料	无	行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局	供应商适航批准、油料测试单位批准		许可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第 283 项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商适航批准、油料测试单位批准”，实施机关 “民航总局”。			
54041	民航局	民用航空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第 284 项 “民用航空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实施机关 “民航总局”。	无	企业	
54043	民航局	航空安全员资格认定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第 286 项 “航空安全员资格认定”，实施机关 “民航总局”。	无	公民个人	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批
54044	民航局	民用航空安全检查仪器设备使用许可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第 287 项 “民用航空安全检查仪器设备使用许可”，实施机关 “民航总局”。	无	企业	
54045	民航局	民用航空油料企业安全运营许可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第 288 项 “民用航空油料企业安全运营许可”，实施机关 “民航总局”。《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附件 2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 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108 项 “民用航空油料企业安全运营许可”，下放后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审批。	无	企业	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批
54046	民航局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航行情报人员、气象人员资格认定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第 290 项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航行情报人员、气象人员资格认定”，实施机关 “民航总局”。	无	公民个人	
54047	民航	民用机场场址	无	行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无	机关、企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局	及总体规划审批		许可	国务院令 412 号) 第 291 项“民用机场场址及总体规划审批”，实施机关“民航总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业	
54048	民航局	民用机场不停航施工审批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412 号) 附件第 292 项“民用机场不停航施工审批”，实施机关“民航地区管理局”。	无	事业单位、企业	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批
54049	民航局	民航专业工程及含有中央投资的民航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412 号) 附件第 295 项“民航专业工程及含有中央投资的民航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实施机关“民航总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无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54050	民航局	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和改制审核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412 号) 附件第 297 项“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参股和改制审核”，实施机关“民航总局”。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附件 1 第 142 项取消“民航企业及机场参股审核”。	无	事业单位、企业	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批
54051	民航局	特殊通用航空飞行活动任务审批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412 号) 第 299 项“特殊通用航空飞行活动任务审批”，实施机关“民航总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有关部门	企业	
54053	民航局	境外民航计算机订座系统准入审批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412 号) 附件第 301 项“境外民航计算机订座系统准入审批”，实施机关“民航总局”。	无	企业	

说明：民航局行政审批事项 47 项，其中民航局负责 31 项，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 16 项。